

DAJIA MEIWEN

大家

美文

贾平凹 主编



重庆出版社

大家 美文

贾平凹 主编



重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家美文/贾平凹主编. —重庆:重庆出版社,2005.10

I. 大... II. 贾...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
当代 IV. I 267

ISBN 7-5366-7391-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74374 号

大 家 美 文

贾平凹 主编

责任编辑:寇德江

封面设计:邵大维

技术设计:刘黎东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

新华书店经销

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22

字 数: 337 千字

版 次: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5000

书 号: ISBN 7-5366-7391-4 /I·1286

定 价: 36.00 元

目 录

《秦腔》记.....	贾平凹(1)
今天的俄罗斯人.....	朱增泉(9)
让历史复活	熊召政(36)
直面死亡	阿 来(42)
散文两篇	舒 婷(48)
后院	北 岛(52)
臆	周 实(56)
菊的梦	梁 平(63)
我另外的一生已经开始	刘亮程(66)
上帝的椅子	张 慈(73)
笨拙在别处	梁小斌(83)
我和他,提着两斤土豆走出人群.....	王小妮(95)
过去的生活方式.....	崔济哲(106)
对一座城市的思考.....	白阿莹(117)
我们怎样成为敌人.....	程 彧(125)
我们是女生.....	龙 莱(128)
三十三年.....	阿 溶(136)
师与徒.....	陈 超(144)
时间之水徐缓而过.....	筱 敏(152)
巴丹吉林的军旅生活.....	杨献平(159)
它们——主妇日记.....	桂 芬(171)

老叟学琴·····	费秉勋(184)
西府记事·····	吴克敬(192)
经历·····	李宗奇(198)
贪官九像·····	周 涛(203)
针尖上的天使·····	周晓枫(206)
金陵子弟江湖客·····	余光中(215)
戏缘·····	叶广苓(220)
一起看海的日子·····	李欧梵 李玉莹(225)
生活的重量·····	韩星孩(239)
长安故事·····	杜爱民(250)
在大研镇思·····	于 坚(253)
我的秘密之花·····	海 男(262)
行游中的顿挫·····	越 儿(278)
站着的和躺着的·····	朱以撒(282)
黄河影子中的生灵·····	崔东江(289)
大地笔记(两篇)·····	刘长春(297)
失散的书·····	马 叙(303)
务实笔记·····	黄 海(310)
他们的村庄·····	张利文(317)
异人异事(两篇)·····	苏 北(326)
遥远的罪恶与你我有关·····	田 松(332)
父亲二题·····	桑 麻(336)
让散文试着去直视	
——2004年《美文》稿边笔记·····	穆 涛(341)

《秦腔》记

□ 贾平凹

在陕西东南，沿着丹江往下走，到了丹凤县和商县。现在商洛专区改制为商洛市，商县为商州区，交界的地方有个叫棣花街的村镇，那就是我的故乡。我出生在那里，并一直长到了19岁。丹江从秦岭发源，在高山峻岭中突围去的汉江，沿途冲积形成了六七个盆地，棣花街属于较小的盆地，却最完备盆地的特点：四山环抱，水田纵横，产五谷杂粮，生长芦苇和莲藕。村镇前是笔架山，村镇中有木板门面老街，高高的台阶，大的场子，分布着塔，寺院，钟楼，魁星阁和戏楼。村镇人一直把街道叫官路，官路曾经是古长安通往东南的惟一要道，走过了多少商贾、军队和文人骚客，现还保留着骡马帮会会馆的遗址，流传着秦王鼓乐和李自成的闯王拳法。如果往江南岸的峭崖上看，能看到当年逃兵荒匪乱的石窟，据说如今石窟里还有干尸，一近傍晚，成群的蝙蝠飞出来，棣花街就麻碴碴地黑了。让村镇人夸夸其谈的是祖宗们接待过李白、杜甫、王维、韩愈一些人物，他们在街上住宿过，写过许多诗词。我十九岁以前，没有走出过棣花街方圆三十里，穿草鞋，留着个盖盖头，除了上学，时常背了碾成的米去南北二山去多换人家的包谷和土豆，他们问“哪里的”？我说：“棣花街的”，他们就不敢在秤上捣鬼。那时候这里的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依然在商洛专区著名，常有穿了皮鞋的城里人从312国道上下来，在老街上参观和照相。

□「秦腔」记

但老虎不吃人，声名在外，棣花街人多地少，日子是极度的贫困。那个春上，河堤上的柳树和槐树刚一生芽，就全被撸光了，泉池里是一筐一筐，石头压着煮过的树叶，在水里泡着拔涩。我和弟弟帮母亲把炒过的干苕蔓在碾子上砸，罗出面儿了便迫不及待地往口里塞，晚上稀粪就顺了裤腿流。我家隔壁的厦子屋里，住着一个李姓的老头，他一辈子编草鞋，一双草鞋三分钱，临死最大的愿望是能吃上一碗包谷糝糊汤，可就是没吃上，队长为他盖棺，说：“别变成饿死鬼”，塞在他怀里的仍是一颗熟红苕。全村镇没有一个胖子，人人脖子细长，一开会，大场子上黑乎乎一片，都是清一色的土皂衣裤。就在这一群人里谁能想到有那么多的人呢：宽仁善制木。本旺能泥塑。东街李家兄弟精通胡琴，夜夜在门前的榆树下拉奏。中街的冬生爱唱秦腔，吃了上顿没下顿的，老婆都跟人去讨饭了，他仍在屋里唱，唱着旦角。五林叔一下雨就让我们一伙孩子给他剥玉米棒子或推石磨，他然后盘腿搭手坐在那里说《封神演义》，有人对照了书本，竟和书本上一字不差。生平在偷偷地读《易经》，他最后成了阴阳先生。百庆学绘画，拿锅黑当墨，在墙上可以画出二十四孝图。刘彩春整理鼓谱。刘烈有土木设计上的本事，率领八个弟子修建了几乎全县所有的重要建筑。西街的韩姓和东街的贾姓是棣花街上的大族，韩述绩和贾毛顺的文墨最深，毛笔字写得宽博温润，包揽了全村镇门楼上的题匾。每年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十五，棣花街都是唱大戏和闹社火，演员的补贴是每人每次三斤热红苕，戏和社火去县上会演，总能拿了头名奖牌。以至于外地来镇上工作的干部，来时必有人叮咛：到棣花街了千万不敢随便说文写字。再是我离开了故乡生活在了西安，以写作出了名，故乡人并不以为然，甚至有人在棣花街上说起了我，回应的是：像他那样的，这里能拉一车。

就在这样的故乡，我生活了十九年。我在祠堂改作的教室里认得了字。我一直是病包，却从来没进过医院，不是喝姜汤捂汗，就是拔火罐或用磁片割破眉心放血，久久不能治愈的病那都是“撞了鬼”，就请神作法。我学会了各种农活，学会了秦腔和写对联、铭旌。我是个农民，善良本分，又自私好强，能出大力，有了苦不对人说。我感激着故乡的水土，它使我如芦苇丛里的萤火虫，夜里自带了一盏小灯，如满山遍野的棠梨花，鲜艳的颜色是自染的。但是，我又恨故乡，故乡的贫困使我的身体始终没有长开，红苕吃坏了

我的胃。我终于在偶尔的机遇中离开了故乡，那在棣花街曾经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，记得我背着被褥坐在去省城的汽车上，经过秦岭时停车小便，我说：我把农民皮剥了，可后来，做起城里人了，我才发现，我的本性依旧是农民，如乌鸡一样，那是乌在了骨头上的。

我必须逢年过节就回故乡，去参加老亲世故的寿辰，婚嫁，丧葬，行门户，吃宴席，我一进村镇的街道，村镇人并不看重我是个作家，只是说：贾家老四的儿子回来了，我得赶紧上前递纸烟。我城里小屋在相当长的年月里都是故乡在省城的办事处，我备了一大摞粗瓷海碗，几副钢丝床，小屋里一来人肯定要吃捞面，腥油拌的辣子，大疙瘩蒜，喝酒就划拳，惹得同楼道的人家怒目而视。所以，棣花街上发生了任何事，比如谁得了孙子，是顺生还是横生，谁又死了，埋完人后的饭是上了一道肉还是两道肉，谁家的媳妇不会过日子，谁家兄弟分家为一个筐篮致成了仇人，我全知道。1979年到1989年的十年里，故乡的消息总是让我振奋，土地承包了，风调雨顺了，粮食够吃了，来人总是给我带新碾出的米，各种煮锅的豆子，甚至是半扇子猪肉，他们要评价公园里的花木比他们院子里的花木好看，要进戏园子，要我给他们写中堂对联，我还笑着说：棣花街人到底还高贵。那些年是乡亲们最快活的岁月，他们在重新分来的土地上精心务农，冬天的月夜下，常常还有人在地里忙活，田堰上放着旱烟匣子和收音机，收音机里声嘶力竭地吼秦腔。我一回去，不是这一家开始盖新房，就是另一家为儿子结婚做家具，或者老年人又在晒他们做好的那些将来要穿的寿衣寿鞋了。农民一生三大事就是给孩子结婚，为老人送终，再造一座房子，这些他们都体体面面地进行着，他们很舒心，都把邓小平的像贴在墙上，给他上香和磕头。我的那些昔日一块套过牛，砍过柴，偷过红苕蔓子和豌豆的伙伴会坐满我家旧院子，我们吃纸烟，喝烧酒，唱秦腔，全晕了头，相互称“哥哥”，棣花街人把“哥哥 gē”发音为“哥哥 guō”，热闹得像一窝鸟叫。

对于农村、农民和土地，我们从小接受教育，也从生存体验中形成了固有的概念，即我们是农业国家，土地供养了我们一切，农民善良和勤劳。但是，长期以来，农村却是最落后的地方，农民是最贫困的人群。当国家实行起改革，社会发生转型，首先从农村开始，它的伟大功绩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，虽然我们都知道像中国这样的变化没有前史可鉴，一切都充满了生气，

一切又都混乱着，人搅着事，事搅着人，只能扑扑腾腾往前拥着走，可农村在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后，国家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城市，农村又怎么办呢，农民不能仅仅只是吃饱肚子，水里的葫芦压下去了一次，就会永远沉在水底吗？就在要进入新的世纪的那一年，我的父亲去世了。父亲的去世使贾氏家族在棣花街的显赫威势开始衰败，而棣花街似乎也度过了它短暂的欣欣向荣岁月，这里没有矿藏，没有工业，有限的土地在极度地发挥了它的潜力后，粮食产量不再提高，而化肥、农药、种子以及各种各样的税费迅速上涨，农村又成了一切社会压力的泄洪池。体制对治理发生了松弛，旧的东西稀里哗啦地没了，像泼去的水，新的东西迟迟没再来，来了也抓不住，四面八方的风方向不定地吹，农民是一群鸡，羽毛翻皱，脚步趔趄，无所适从，他们无法再守住土地，他们一步一步从土地上出走，虽然他们是土命，把树和草拔起来又抖净了根须上的土栽在哪儿都是难活。我仍然是不断地回到我的故乡，但那条国道已经改造了，以更宽的路面横穿了村镇后的塬地，铁路也将修有梯田的牛头岭劈开，听说又开始在河堤内的水田里修高速公路了，盆地就那么小，交通的发达使耕地日益锐减。而老街人家在这些年里十有八九迁居到国道边，他们当然没再盖那种一明两暗的硬梁房，全是水泥预制板搭就的二层楼，冬冷夏热，水泥地面上满是黄泥片，厅间蛮大，摆设的仍是那一个木板柜和三只四只土瓮。巷口的一堆妇女抱着孩子，我都不认识，只能以其相貌推测着叫起我还熟悉的他们父亲的名字，果然全部准确，而他们知道了我是谁时，一哇声地叫我“八爷”（我在我那一辈里排行老八）。我站在老街上，老街几乎要废弃了，门面板有的还在，有的全然腐烂，从塌了一角的檐头到门框脑上亮亮的挂了蛛网，蜘蛛是长腿花纹的大蜘蛛，形象丑陋，使你立即想到那是魔鬼的变种。街面上生满了草，没有老鼠，黑蚊子一抬脚就轰响，那间曾经是商店的门面屋前，石砌的台阶上有蛇蜕，一半在石缝里一半吊着。张家的老五，当年的劳模，常年披着褂子当村干部的，现在脑中风了，流着哈喇子走过来，他欢喜地望着我笑，给我说话，但我听不清他说些什么。堂兄在告诉我，许民娃的娘糊涂了，在炕上拉屎又把屎抹在墙上。关印还是贪吃，他当了支书的侄儿家被人在饭里投了毒，他去吃了三大碗，当时就倒在地上死了。后沟里有人吵架，一个说：你张狂啥呀，你把老子×咬了？那一个把帽子一卸，竟然扑上去就咬×，把×咬下来了。村镇出外打工的几

十人,男的一半在铜川下煤窟,在潼关背金矿,一半在省城里拉煤、捡破烂,女的谁知道在外边干什么,她们从来不说,回来都花枝招展。但打工伤亡的不下十个,都是在白木棺材上缚一只白公鸡送了回来,多的赔偿一万元,少的不足两千,又全是为了这些赔偿,婆媳打闹,纠纷不绝。因抢劫坐牢的三个,因赌博被拘留过十八人。选村干部宗族械斗过一次。抗税惹得公安局来了一车人。村镇里没有了精壮劳力,原本地不够种,地又荒了许多,死了人都抬不到坟里去。我站在街巷的石碾子碾盘前,想,难道棣花街上我的亲人、熟人就这么很快地要消失吗,这条老街很快就要消失吗,土地也从此要消失吗,真的是在城市化,而农村能真正地消失吗,如果消失不了,那又该怎么办呢?

父亲去世之后,我的长辈们接二连三地都去世,和我同辈的人也都老了,日子艰辛使他们的容貌看上去比我能大十岁,也开始在死去。我把母亲接到了城里跟我过活,棣花街这几年我回去次数减少,故乡是以父母的存在而存在的,现在的故乡对于我越来越成为一种概念。每当我路过城街的劳务市场,那里站满了那些粗手粗脚衣衫破烂的年轻农民,我就总觉得其中许多人面熟,就猜测他们是我故乡死去的父老的托生。我甚至有过这样的念头:如果将来母亲也过世了,我还回故乡吗?或许不再回去,或许回去得更勤吧。故乡呀,我感激着故乡给了我生命,把我送到了城里,每当想起故乡那破败的老街,那老婆婆在院子里用湿草燃起的熏蚊子的火,火不起焰,只冒着酸酸的呛呛的黑烟,我就强烈地冲动着要为故乡写些什么。我以前写过,那都是写整个商州,真正为棣花街写得太零碎太少。我清楚,故乡将出现另一种状况,我将越来越陌生,它以后或许像有了疤的苹果,苹果腐烂,如一泡脓水,或许它会淤地里生出了荷花,愈开愈艳,但那都再不属于我,而目前的态势与我相宜,我有责任和感情写下它。清门寺的塔在倒塌了一半的时候,我用散文记载过一半塔的模样,那是至今世上惟一写一半塔的文字,现在我为故乡写这本书,却是为了忘却的回忆。

我决心以这本书为故乡树起一块碑子。

当我雄心勃勃在2003年的春天动笔之前,我奠祭了棣花街上近十年二十年的亡人,也为棣花街上未亡的人把一杯酒洒在地上,从此我书房当庭摆放的那一个巨大的汉罐里,日日燃香,香烟袅袅,如一根线端端冲上屋顶。

我的写作充满了矛盾和痛苦,我不知道该赞美现实还是诅咒现实,是为棣花街的父老乡亲庆幸还是为他们悲哀。那些亡人,包括我的父亲,当了一辈子村干部的伯父,以及我的三位婶娘,那些未亡人,包括现在又是村干部的堂兄和在乡派出所当警察的族侄,他们总是像抢镜头一样在我眼前涌现,死鬼和活鬼一起向我诉说,诉说时又是那么争争吵吵。我就放下笔盯着汉罐长出来的烟线,烟线在我长长的呼气中突然地散乱,我就感觉到满屋子中幽灵飘浮。

书稿整整写了一年九个月,这期间我基本上没有再干别的事,缺席了多少会议被领导批评,拒绝了多少应酬让朋友们恨骂,我只是写我的。每日清晨从住所带了一包擀成的面条或包好的素饺,赶到写作的书房,门窗依然是严闭的,大开着灯光,掐断电话,中午在煤气灶煮了面条和素饺,一直到天黑方出去吃饭喝茶会友。一日一日这么过着,寂寞是难熬的,休息的时候就写毛笔字和画画,我画了唐僧玄奘的像,以他当年在城南大雁塔译经的清苦来激励自己。我画了《悲天悯猫图》,一只狗卧在那里,仰面朝天而悲嚎,一只猫蹑手蹑脚过来看狗。我画《抚琴人》,题写:“精神寂寞方抚琴”。又写了条幅:“到底毛颖是吞虏,沧浪随处可濯缨”。我把这些字画挂在四壁,更有两个大字一直在书桌前:“守候”,让守住灵魂的侯来监视我。古人讲:文章惊恐成。这部书稿真的一直在惊恐中写作,完成了一稿,不满意,再写,还不满意,又写了三稿,仍是不满意,在三稿上又修改了一次。这是我从来都没有过的现象,我不知道是年龄大了,精力不济,还是我江郎才尽,总是结不了稿,连家人都看着我可怜了,说:结束吧,结束吧,再改你就改傻了,我是差不多要傻了,难道人是土变的,身上的泥垢越搓越搓不干净,书稿也是越改越这儿不是那儿不够吗?

写作的整个过程中,有一位朋友一直在关注着,我每写完一稿,他就拿去复印。那个小小的复印店,复印了四稿,每一稿都近八百页,他得到了一笔很好的收入,他就极热情,和我的朋友就都最爱谈这书稿。他们都来自农村,但都不是文学圈中的人,读得非常有兴趣,跑来对我说:“你要树碑子,这是个大碑子啊!”他们的话当然给了我反复修改的信心,但终于放下了最后一稿的笔,坐在烟雾腾腾的书房里,我又一次怀疑我所写出的这些文字了。我的故乡是棣花街,我的故事是清风街,棣花街是月,清风街是水中月,棣花

街是花，清风街是镜里花。但水中的月镜里的花依然是那些生老病死，吃喝拉撒睡，这种密实的流年式的叙写，农村人或在农村生活过的人能进入，城里人能进入吗，陕西人能进入，外省人能进入吗？我不是不懂得也不是没写过戏剧性的情节，也不是陌生和拒绝那一种“有意味的形式”，只因我写的是一堆鸡零狗碎的泼烦日子，它只能是这一种写法，这如同马腿的矫健是马为觅食跑出来的，鸟声的悦耳是鸟为求爱唱出来的。我惟一表现我的，是我在哪儿不经意地进入，如何地变换角色和控制节奏。在时尚于理念写作的今天，时尚于家族史诗写作的今天，我把浓茶倒在宜兴瓷碗里会不会被人看做是清水呢？穿一件土布袄去吃宴席会不会被耻笑我贫穷呢？如果慢慢去谈，能理解我的迷惘和辛酸，可很多人习惯了翻着读，是否就会说“没意思”就撂到尘埃里去了呢？更可怕的，是那些先入为主的人，他要是一听说我又写了一本书，还不读就要骂母猪生不下狮子，狗嘴里吐不出象牙。我早年在棣花街时，就遇着过一个因地畔纠纷与我家致了气的邻居妇女，她看我家什么都不顺眼，骂过我娘，也骂过我，连我家的鸡狗走路她都骂过。我久久地不敢把书稿交付给出版社，还是帮我复印的那个朋友给我鼓劲，他说：“真是傻呀你，一袋子粮食摆在街市上，讲究吃海鲜的人不光顾，要减肥的只吃蔬菜水果的人不光顾，总有吃米吃面的主儿吧。”

但现在我倒担心起故乡人如何对待这本书了，既然张狂着要树一块碑子，他们肯让我树吗，认可这块碑子吗？清风街里的人人事事，棣花街上都能寻着根根蔓蔓，画鬼容易画人难，我不至于太没本事，要写老虎却写成了狗吧。再是，犯不犯忌讳呢？我是不懂政治的，但我怕政治。十几年前我写《商州初录》，有人就大加讨伐，说：“调子灰暗，把农民的垢甲搓下来给农民看，甭说为人民写作，为社会主义写作，连‘进步作家’都不如。”雨果说：人有石头，上帝有方。而如今还有没有这样的人呢？我知道，在我的故乡，有许多是做了的不一定说，说了的不一定做，但我是作家，作家是受苦和抨击的先知，作家职业的性质决定了他与现实社会可能要发生摩擦，却绝没企图和罪恶。我听说过甚至还亲眼目睹过，一个乡级干部对着县级领导，一个县级干部对着省级领导，述职的时候，他们要说尽成绩，连虱子都长了双眼皮。当他们申报款项，都恹恹了还再恹恹，人在喝风？屁，屁都没个屁味。树一块碑子，并不是在修一座祠堂，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渴望强大，人们从

来没有像今天需要活得儒雅，我以清风街的故事为碑了，行将过去的棣花街，故乡啊，从此失去记忆。

○
大
家
美
文

今天的俄罗斯人

□ 朱增泉

俄

罗斯,我们中国人提起这个民族,这个国家,这位邻居,心情往往有些复杂。因为它在历史上曾同中国发生过太多纠葛,它又曾对当代中国产生过极大影响。在过去半个世纪里,两国的关系好的时候太好,坏的时候太坏。如今,中国同俄罗斯正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发展关系。这些,都足以成为我们关注俄罗斯的理由。

又因为,十年前,我们这位老邻居家里发生了重大变故。十来年过去了,它经过这些时日的将息,眼下的日子过得怎么样了呢?这又使我们很想了解一点俄罗斯的现实情况。

今年7月,我有机会带一个参观团出访俄罗斯。初次踏上俄罗斯土地,我不可能一下子深入到俄罗斯民族的本质层面去考察,只能从最直接、最表层处着眼,观察我所能接触到的历史底蕴、文化传统、民族秉性。我接触到的俄罗斯人当中,有将军、士兵、空嫂、飞机乘客、警察、汉学家、导游、司机、汽车租赁公司老板、国营大公司总经理、前苏联政府部长、前彼得堡市副市长、石油工人、博物馆里的护宝老太太、前苏联集体农庄主席,并在一个特定场合见到了当今俄罗斯联邦议会主席、国家杜马副主席,等等。雅俗贫富,得意失落,各色人等,兼而有之。从他们身上反映出来的俄罗斯现实生活无疑是多侧面、多层次的。我获得的观感虽不深入,倒也鲜活。

□ 今天的俄罗斯人

头等舱里的俄罗斯乘客

此次访俄,我最初接触的俄罗斯人,是国际航班头等舱内的几位俄罗斯乘客。很显然,他们有条件乘坐国际航班头等舱,表明他们在俄罗斯国内属于比较富裕的阶层。这个阶层目前的生活状态如何,可从他们几位身上窥见一斑。

我们一行从北京飞往莫斯科,乘坐的是俄航班机,飞机却是美国制造的波音 747。这似乎在无意中提醒我们注意这个现实,在当今世界上,中、俄、美之间的微妙关系,绕不过,避不开,不想面对也不行,时时处处都会碰到它。

头等舱前部有三排座位,中俄乘客参半。我坐的是左边第三排靠舷窗的位子。我每次坐飞机,都喜欢靠在舷窗口观看地面景象,一览山河阔,坐看万里云。这种“天上人间”的感受,在地面上是享受不到的。如果上了飞机打瞌睡,真是一种浪费。

我前排坐的是俄军总参军事学院院长切·维·斯捷潘诺维奇上将夫妇俩。他是到中国国防大学来访问的客人。我在登机口遇到国防大学副政委彭小枫中将,他是来为他们送行的。彭小枫是名将彭雪枫之子,他将这位俄军上将向我作了介绍,我和上将握了一下手。我们双方都是穿的便服,如果没有人介绍,谁也不知道对方的军衔。上将身材挺拔,不胖不瘦,是俄罗斯男子中体形保持得极好的一类。据彭小枫同志事后告诉我,斯捷潘诺维奇上将是装甲兵出身,今年 58 岁,经历丰富。曾先后担任过苏军某集团军司令、基辅军区司令、远东军区司令,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俄军总参军事学院院长。那天到北京机场为他送行的,还有在北京工作的几位俄方人员。他们听说我前往俄罗斯访问,都主动与我热情握手。

由于语言不通,登机后,我与斯捷潘诺维奇上将各自安坐,未作交谈。他向机上服务员要过一张俄文报纸,仔仔细细地阅读起来。看来他离开自己的国家已有多日,抓紧时间补上这些天的国内信息空缺。上将夫人一头银发,面色红润,圆鼻,典型的俄罗斯相貌。她身体略胖,皮肤呈栗红色。

和我坐在一起的刘慧中参谋曾在俄罗斯工作多年，他说俄罗斯人喜欢晒太阳。凡是能在夏季晒出一身栗红色皮肤的人，这是生活安定、富足的极好标志，当然更是身体健康的标志。她除了一条项链，没有别的装饰，有时候朴素本身就是一种高雅气质。飞机上的空调温度调得很低，七八个钟头下来，不少人身上都盖了一条薄毯，上将夫人只穿了一件白绸子无袖衬衫，却始终不为冷气所动。航行中，夫妇俩偶尔交谈几句，高兴处嘿嘿地笑出声来。

第三排右侧的舷窗口，坐着一位浓眉大眼的俄罗斯中年妇女。她穿了一身大红大绿的花衣服，口红抹得旗帜鲜明，毫不含糊，手上戴的一枚大金戒指像小海螺似的，整个儿就像一位粗线条勾勒出来的油画人物。飞机起飞后，她就将座椅靠背向后放低，将搁脚板摇起，曲起左臂，用手背支着半边脸颊，半躺半卧，闭目养神。到了用餐时间，她让空嫂将她旁边空位子上的小桌板拉开，充当她的饭桌。她的胃口好得惊人，俄式西餐，中式米饭，生的熟的，荤的素的，酸的甜的，来者不拒，吃得片甲不留。吃完，向后一靠，翻看一本画报。未过多久，她又打开一罐青豆，很快吃完。她很像俄罗斯小说中的一位人物。说她“雍容华贵”有些过奖，因为她身上缺少了一点托尔斯泰笔下俄罗斯女性的高贵气质。但又不能将她归入俗气一类，因为她的举止明显地透出生活比较优裕的气息。在今天的俄罗斯现实生活中，她很可能与上将夫人一样，也属于有地位、有身份的家庭主妇之列。但她显示地位、身份的观念和方式，显然已与上将夫人有所不同，从她身上更能反映出当今俄罗斯社会的生活真实。

她的前排有两个位子，也只坐了一位乘客，是个俄罗斯中年男子。他个头不高，穿一件紫红格子衬衫。他可能是一个人坐在那儿孤单寂寞，好几次从座位上站起来，转过身来看后面的乘客，但陌路相逢的俄罗斯老乡们显然没有谁愿意与他交谈。乘务员推着售货小车过来时，他立刻对各种品牌的威士忌发生了兴趣，大瓶小瓶每种牌子都买了一瓶，说明他口袋里有钱。

飞机抵达莫斯科后，斯捷潘诺维奇上将夫妇的出关手续比我们简单；俄国军方来了好几位迎接他们的人，前呼后拥地将他们夫妇俩从一个内部出入口接走了。看来，俄罗斯军政高官的某些“特权”依然存在；至于如今苏共“党官”们的境况如何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记一位空嫂

在俄航头等舱内，我们遇到了一个小小的尴尬场面。这件事情小得不值一提，但它落到我这位留意观察俄罗斯社会现实生活的陌生人眼里，它就有了某种不可忽略的意义。

在头等舱内服务的是一位俄罗斯空嫂，她浓妆艳抹，徐娘半老。到了供应午餐的时间，她过来征询我们意见，吃什么？我身边兼任翻译的刘参谋俄语极好，将卷舌音吐得“波浪滚滚”地回答她的问话。我以前出访吃了黄油、奶酪、半生牛肉之类消受不了，嘴上起泡，狼狈不堪。此次出访，饮食难免小心谨慎。我要了一杯红葡萄酒，将食盘里的东西挑着吃了几样，然后等着要一份鸡肉米饭。

刘参谋自己要的是俄式西餐。空嫂第二次托着盘子过来，盘子里放着两只白瓷小罐，俯身询问刘参谋需要往生菜里添加哪种调料。刘参谋点了其中一样，乳黄色奶油。她舀了两小勺倒进他的生菜里，我立刻发现她倒下的奶油里有一条活物昂起头来，一副蒙头盖脸不见天日，摇晃着脑袋要寻找光明的样子。刘参谋正在为我翻译她的问话，没有发现。我一时疑惑，俄罗斯人怎么还吃活的？便指着生菜碗问刘参谋：“那是什么？”他吃了一惊：“嗯？”空嫂用手背挡住嘴巴“喔”了一声，立刻将生菜碗端起就走，迅速换来一碗，放回刘参谋食盘。她不作任何解释，也不表示任何歉意，若无其事，左顾右盼，转到后舱去了。我着实佩服她应付尴尬的能力，比起我们中国的某些老油子毫不逊色。但我们乘坐的是俄罗斯国际航班的头等舱，好贵的票价呢。

过了一会儿，这位俄罗斯空嫂又来主动搭讪，以进一步摆脱她内心的尴尬，这就不乏以攻为守的味道了。我自己带了一只茶杯，请她为我加了一次开水。她对我喝的茶叶表示惊叹：“喔，龙？”她大概早就知道中国茶叶中的龙井是上品，可是这两个中国字她不会发音。她吩咐刘参谋替她把这种茶叶的名字用俄文写在纸上，她过一会儿来取。可是，她走过来走过去好几次，却迟迟不来取走刘参谋早为她写好茶叶名字的纸条。我猜出她的真实